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

109.4.21

函

收文第109>44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潘鑾郁

電話：25265394#3730

電子信箱：hbtc01315@taichung.gov.tw

40469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3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846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一)適用對象認定原則：公、私立醫療(事)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其具有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及護理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調用支援檢疫隔離場所，提供集中隔離、檢疫之失能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及護理業務，表現績優者，發給獎勵金。

(二)獎勵基準：

1、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三千一百元；大夜班三千五百元。

2、護理人員 每人每班五千元。

三、檢附「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市34家產後護理之家、本市67家醫院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 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適用對象認定原則：公、私立醫療（事）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其具有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及護理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調用支援檢疫隔離場所，提供集中隔離、檢疫之失能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及護理業務，表現績優者，發給其獎勵金。
  - （二）獎勵基準：
    1. 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一百元；大夜班三千五百元。
    2. 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
- 三、申請本要點所定之獎勵金，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 五、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本部得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

